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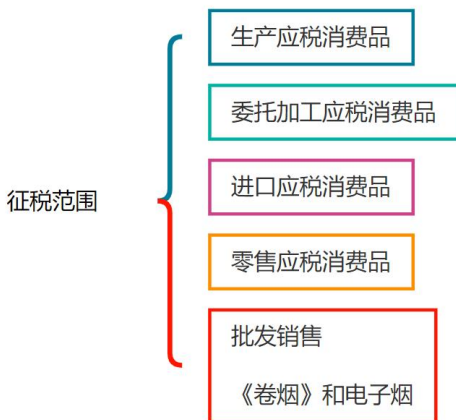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第二单元 消费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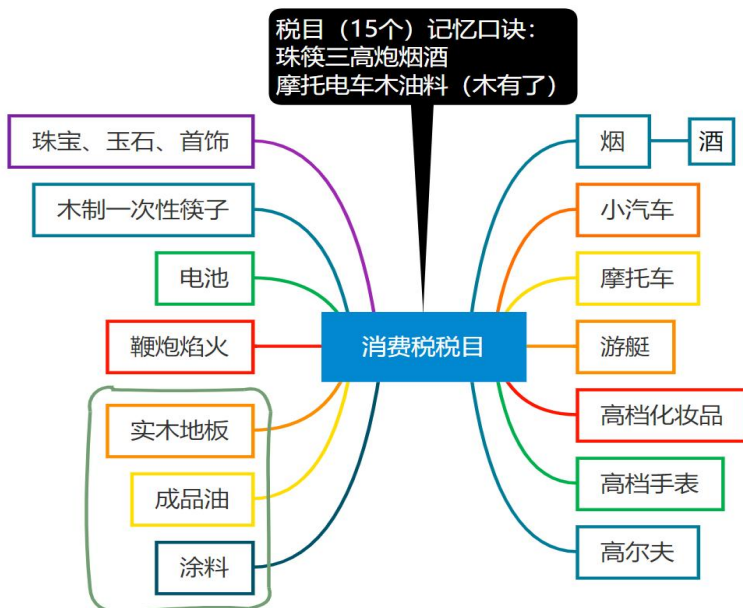
- 【知识点 1】征税范围的审核
- 【知识点 2】税率的审核
- 【知识点 3】计税依据的审核
- 【知识点 4】应纳税额计算的审核
- 【知识点 5】已纳消费税扣除的审核

【知识点 1】征税范围的审核

一、征税环节



二、消费税税目



【知识点 2】税率的审核

1. 消费税税率采取比例税率（从价）和定额税率（从量）两种形式。
2. 对卷烟和白酒采取了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复合征收的形式。
3. 黄酒、啤酒、成品油从量计征，采用定额税率。
4.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知识点 3】计税依据的审核

一、从价计征销售额的确定

应纳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二、从量计征销售数量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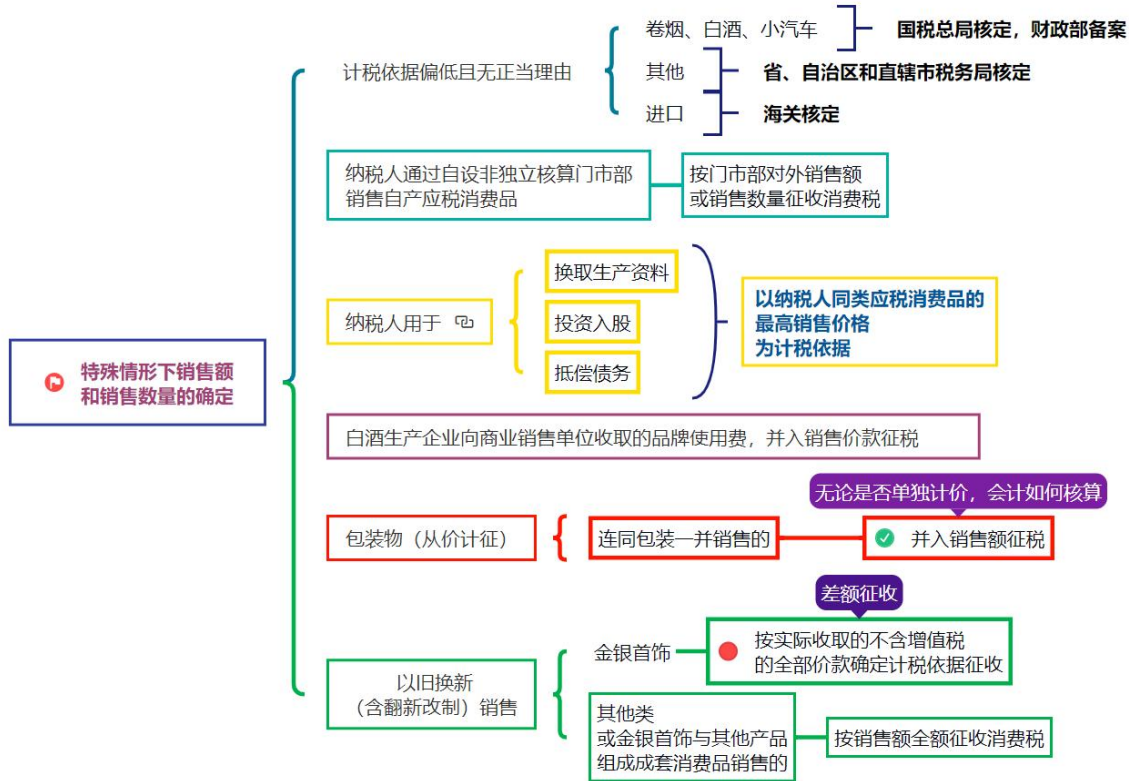
1. 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4.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提示】黄酒、啤酒、成品油从量计征。

三、复合计征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

分别按照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确定。

四、特殊情形下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



五、包装物押金计税





【知识点 5】已纳消费税扣除的审核

已纳消费税的扣除（外购及委托加工收回再生产）：

1. 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2. 已税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3. 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4. 已税鞭炮、焰火为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5. 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6. 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7. 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8. 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为原料生产的成品油

【记忆方法】能扣除的主要 8 个，我们用排除法记不能扣除的 7 个：三车（小汽车，摩托车，游艇）、酒（葡萄酒除外）、高档手表、电池、涂料。

口诀：“酒后开车涂电表”

【提示】

1. 纳税人用外购及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改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镶嵌首饰），在计税时一律不得扣除外购及委托加工收回的珠宝、玉石原料的已纳消费税税款。
2.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已纳消费税税款，应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